

## 2021年度屏边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 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食盐定点生产、批发检查	1.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销售记录的检查，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聘用人员的检查，食盐产品外包装上标识的检查； 2.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渠道的检查，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的检查，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销售食盐范围的检查，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聘用人员的检查	食盐定点生产、批发企业	7%/3户	2021年3月31日前	现场检查	《食盐专营办法》	县级	
2	食盐定点生产、批发检查	1.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销售记录的检查，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聘用人员的检查，食盐产品外包装上标识的检查； 2.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渠道的检查，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的检查，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销售食盐范围的检查，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聘用人员的检查	食盐定点生产、批发企业	7%/3户	2021年5月30日前	现场检查	《食盐专营办法》	县级	

3	食盐定点生产、批发检查	1. 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销售记录的检查，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聘用人员的检查，食盐产品外包装上标识的检查； 2.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渠道的检查，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的检查，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销售食盐范围的检查，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聘用人员的检查	食盐定点生产、批发企业	7%/3户	2021年11月30日前	现场检查	《食盐专营办法》	县级	
4	无线电频率使用检查	无线电频率使用情况的检查	无线电频率使用人	6%/1户	2021年9月30日前	现场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2. 《云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	县级	
5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检查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情况的检查	无线电台站使用人	6%/1户	2021年9月30日前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县级	
6	无线电台识别码使用检查	无线电台识别码使用情况的检查	无线电台识别码使用人	0.2%/6户	2021年3月31日前	现场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2. 《云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	县级	
7	监控化学品检查	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及进出口单位	30%/4户	2021年6月30日前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县级	

8	监控化学品检查	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及进出口单位的监控化学品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及进出口单位	30%/4户	2021年9月30日前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县级	
9	重点用能工业企业检查	工业企业节能监督检查	全省年综合能耗50万吨标准煤以上重点用能工业企业	10%/3户	2021年5月30日前	现场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 《工业节能管理办法》	县级	
10	重点用能工业企业检查	工业企业节能监督检查	全省年综合能耗50万吨标准煤以上重点用能工业企业	10%/3户	2021年9月30日前	现场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 《工业节能管理办法》	县级	
11	报废机动车回收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	4%/2户	2021年5月30日前	现场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县级	

12	报废机动车回收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	6%/3户	2021年9月30日前	现场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县级	
13	报废机动车回收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	4%/2户	2021年11月30日前	现场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县级	
14	新型墙体材料检查	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新型墙体材料市场、施工现场的检查	新型墙体材料生产、销售、使用单位	5%/6户	2021年5月30日前	现场检查	《云南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	县级	
15	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1.《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及相关准入要件完备情况； 2.是否建立油品购销和出入库管理台账制度； 3.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日常检查制度、安全隐患自查自纠等落实情况	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企业	30%	2021年1月—11月	实地检查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 2.《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59号）；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4.《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0〕439号）	县级	

16	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检查	汽车销售行为合规检查	汽车销售经销商	50%	2021年1月—11月	实地检查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年第1号）第二十九条	县级	
17	二手车经营活动检查	二手车交易行为合规检查	二手车交易市场、二手车经营主体	30%	2021年1月—11月	实地检查	1.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 二00五年第2号令）第七条； 2. 《云南省商务厅 公安厅 工商局 国税局 地税局关于进一步贯彻〈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云商市〔2011〕178号）第一条	县级	
18	单用途商务预付卡发卡企业检查	1.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是否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后按有关规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2. 发卡企业是否履行发卡与服务相关义务； 3. 发卡企业是否违反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4. 发卡企业是否建立业务处理系统及履行技术故障报告义务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	10%	2021年1月—11月	实地检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二章第七条、第十二条；第三章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四章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县级	